#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乡土地被植物示范应用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525210200023971-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机关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英诺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del>1</del> 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1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53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525210200023971-XM001

2. 项目名称: 2025 年乡土地被植物示范应用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2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50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包号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5 年乡 土地被植 物示范应 用项目	1	250	在朝阳区多处重点桥区绿地,针对现有地被裸露、冷草退化等现象,开展乡土地被试点应用和地被景观提升,项目总面积约40000平方米。 详见第四章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后一年。

(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不得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

1.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售价: Y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 08月 08日 13点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磋商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磋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 08 月 08 日 13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 (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 (11)《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2)《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件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3.5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机关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甲 16 号

联系方式: 010-6504255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英诺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广益大厦 A-510

联系方式: 1368111796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勤

电 话: 1368111796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5. 1	磋商前答 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 2. 5	标的所属 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 金 (本项目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         … 包:/。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1. 8. 5	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2. 1	响应有效 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7.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0 分钟
20. 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案 与技术措施、进度管理及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得分高者为成 交人。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
		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
23. 6	<b>亚</b>	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
23.0	政采贷	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
		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
		[2023] 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
		理"政采贷"。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4. 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招标部 ; 联系电话: 13681117961;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广益大厦 A-510</u> 。
		收费对象:□采购人■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
		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按成交
		金额为基数, 计取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
		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5	代理费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服务费汇款账户:(交纳中标服务费时请备注绿化局+包
		号)
		开户银行名称: 北京英诺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
		帐 号: 0200 0248 1920 1071 423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 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 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 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 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 (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 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

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 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 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 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 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

(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 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 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 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

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 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 要求,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 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 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 定。
    - 10.2.1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

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 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 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 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 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 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 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 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a)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 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 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 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

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 2. 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 2.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3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其他:文件中提到的公章为物理章或电子印章。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	采购法》第二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十二条规定及		
	法律法规的其		
	他规定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	
		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	
		"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	
	+ 1 11 177 64 \	件;	提供证明文件
1-1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	的电子件或电
	奶又什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子证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	
		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	
		机构参加响应的, 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	
		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	
		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	格式见《响应
$1^{-}$	明书	商资格声明书》。	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应商人 我们我们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 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	
		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	
		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2-1	中小企业声明	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	格式见《响应
2-1	函	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	文件格式》
		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	
		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	
		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	
	拟分包情况说	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	
	明及分包意向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	
2-1-1	协议 (类型	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格式见《响应
Z-1-1	-)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适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用)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其它落实政府		提供证明文件
2-2	采购政策的资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的电子件或电
	格要求		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资格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	
3 1	体	合体。	
	其他特定资格		提供证明文件
3-2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的电子件或电
	要求		子证照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 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 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 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 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 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9	报价合理 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
		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
		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无效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
13	情形	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 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 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 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

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 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 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 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 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 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 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 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 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 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 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 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 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证明 其报价合理的;
  - 4.8 其他: \_\_\_\_无\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当供应 商因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 交候选人\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 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	总体服务方案	20	1. 所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地被栽种方案设计、所需材料供货方案、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能充分结合项目特点,计划周密,措施有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并结合自身经验,给出完善、细致的合理化建议,得 20 分; 2. 所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地被栽种方案设计、所需材料供货方案、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能结合项目特点,计划较周密,内容较为详细,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并结合自身经验,给出较为完善、细致的合理化建议,得 15 分; 3. 所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地被栽种方案设计、所需材料供货方案、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基本结合项目特点,计划周密性一般,内容详细程度一般,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合理化建议细致程度一般,得 10 分; 4. 所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地被栽种方案设计、所需材料供货方案、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未充分结合项目特点,计划周密性较差,内容详细程度较差,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响应程度较差,合理化建议的完善、细致程度较差,得 5 分; 5. 未提供或所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地被栽种方案设计、所需材料供货方案、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极为简略,缺乏针对性、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未能结合自身经验给出合理化建议,得 0 分。
投布分	服务团队	12	1. 人员配备充足合理、现场保障能力强,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完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得12分; 2. 人员配备充足合理、现场保障能力强,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完整,可行性强,满足项目需要但稍有瑕疵,得9分; 3. 人员配备较为合理、现场保障能力一般,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较为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存在明显瑕疵,得6分; 4. 员配备较差、现场保障能力较差,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简单,可行性较差,无法满足项目需要或存在大量内容缺失,得3分; 5.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安全、文明服务方案	10	1. 安全、文明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全面、详尽,得10分; 2. 安全、文明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合理、较全面,得7分; 3. 安全、文明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得4分; 4. 安全、文明服务方案针对性差、合理性差,得1分; 5.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与采购人 协调、突 发事件 应对能力	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于采购人配合协调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案的可操作性、针对性进行评判。 1. 方案内容贴近项目实施需要,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得7分; 2. 方案内容可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可行,有针对性,得5分; 3.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可以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3分; 4. 提供的方案有欠缺,可行性较差,得1分; 5. 未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关内容,得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对重大活 动、 高峰保障 方案	10	1. 保障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执行科学可行,得10分; 2. 保障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执行较科学可行,得7分; 3. 保障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4分; 4. 保障方案内容全面性、针对性、可执行性差,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内部管理 制度	7	供应商内部人员岗位职责制度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细致有效,方案科学合理,运作流畅,管理方式科学,针对性强,得7分;供应商内部人员岗位职责制度基本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完整,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内容表述不清晰,有较好针对性得4分;供应商内部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较差、安全管理制度存在部分核心性关键性内容表述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拟投入的 车辆、仪 器、设备、 工具	9	1、拟投入的车辆、仪器、设备、工具配备充足、性能优良、产品先进,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9分; 2. 拟投入的车辆、仪器、设备、工具配备充足、性能优良、产品先进,满足项目需要但稍有欠缺,得7分; 3. 拟投入的车辆、仪器、设备、工具配备充足、性能优良、产品先进,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存在明显瑕疵,得5分; 4. 拟投入的车辆、仪器、设备、工具配备较充足、性能一般,得3分; 5. 拟投入的车辆、仪器、设备、工具配备较少,性能较差,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6.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12	提供供应商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须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须如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合同明细页、合同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或者提供可体现项目内容的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应提供各项目采购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证明业绩得真实性,否则视为未提供。
N 19	项目负责 人专业技 术职称	3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3分;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得2分;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的初级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 无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的专业技术职称不得分。
排	设价部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 ×10。
	合计		满分 100 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根据 2024 年 4 月 22 日印发的《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 2023 年—2035 年)》中提出要 "加强全域彩化,随着分明的四季选取不同类植物的季相组合表现,加强植物色彩搭配设计,强化立体感与层次感, 根据植物花期、树叶萌芽、变色、常绿和落叶等特征搭配与布局, 使环境色彩处在多样与变化之中"。

结合《北京城市绿化彩化三年行动计划(2024年—2026年)》,本项目需要通过对四环沿线重点桥区现状绿化情况的实地勘察调研,对乔灌木整体长势良好,已形成较好中上层绿色空间, 但地被主要以冷季型草坪、 麦冬、苔草为主及现有地被裸露的区域,开花植被较少,秋季色彩缺乏的地段进行地被提升。

本项目选取部分桥区中花卉少、 空间足、易出彩的区段试点开展乡土地 被提升设计, 植物材料应选择抗逆性强、低维护和乡土品种展现花园城市 形象。

- 二、商务要求
- 1. 范围: 甲方选定的具备地被栽植条件重点桥区,约 40000 m²的地被提升
- 2. 改造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
- 3. 服务期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之后1年

(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通过此次引入"研究、生产、设计、应用一体化"模式 ,精心研选各类

适生地被植物 ,并在我区重点桥区公共绿地中的试点应用 ,通过 3-5 年的不断调整更新 ,使地被植物群落能够达 到低维护、 景观美、多形态、花期长等景观效果, 同时为我区公共绿地包括附属绿地未来绿化建设或现有绿地调整地被植物 ,提供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示范模式,保障我区花园城市建设效果的精彩呈现!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林木种子检验规程》(GB2772)

《林木种子质量分级》(GB7908)

《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17)

《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

《北京市大规格苗木移植技术规程》(DB11/T 748-2010)

《主要造林树苗种苗木质量分级》(DB11/T 222-2004)

苗木采购管理规范 T/BJZMXH 101-2019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 DBJ08-19-91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DB11/T 213-2022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

《主要花坛花卉产品等级》(DB11/T 727-2018)

《生态型宿根植物容器苗繁育技术规程》(DB11/T 2202-2023)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按照甲方选定的重点桥区,进行乡土地被的选择和栽植:负责出具地被栽种方案,并完成地被植物的栽种,负责栽植完成后1个月的养护,提供1次后期养护管理培训,提供1份项目研究报告;
- 2、植被栽种前需交样品或照片,并附必要的说明文件,种子种苗需标明

种子种苗名称、规格、种子种苗所在地、拟使用区域等;

- 3、地被无斑秃和病害,无地下害虫;
- 4、项目植被品种选取以花期长,耐性好易养护的乡土地被为原则;
- 5、要保证冬季花卉枯萎时不裸露土壤;
- 6、乙方对施工现场的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并为其办理相应的人身安全保险,因乙方原因(施工质量或不当举动)导致乙方施工人员或其他人员伤害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招标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 合同编号:

# 朝阳区重点区域乡土地被试点 应用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采购方): 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 (服务方): \_\_\_\_\_\_

甲方 (采购方): 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甲16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

#### 乙方 (服务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时海龙

联系电话 (手机号):

甲、乙双方就\_\_\_\_\_\_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 资共同遵守。

#### 一、项目内容

- 1. 项目名称: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按照甲方选定的重点路段,进行乡土地被的选择和栽植: 负责出具地被栽种方案,并完成地被植物的栽种,负责栽植完成后1个月的养护,提供 1次后期养护管理培训,提供1份项目研究报告;
- (2) <u>植被栽种前需交样品或照片,并附必要的说明文件,种子种苗需标明种子种苗</u> 名称、规格、种子种苗所在地、拟使用区域等;
  - (3) 地被无斑秃和病害, 无地下害虫;
  - (4) 项目植被品种选取以花期长,耐性好易养护的乡土地被为原则;
  - (5) 要保证冬季花卉枯萎时不裸露土壤:
  - (6) 乙方对施工现场的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并为其办理相应的人身安全

保险,因乙方原因(施工质量或不当举动)导致乙方施工人员或其他人员伤害的由乙 方负全部责任。 二、服务期限 1.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

1. 本合问的服务期限目\_2025\_年\_\_月\_\_\_日起至\_2026\_年\_\_\_月\_\_\_日止。

#### 三、乙方人员配置

- 1. 为实施本项目, 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对接人(联系电话: \_\_\_\_\_)。
-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对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

#### 四、费用及支付

- 1. 甲方就合同约定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u>(小写: Y元)</u>,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工作人员报酬、场地使用费、材料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 2.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40\_%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Y\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按照实际发生量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_60\_%,即人民币:\_\_\_\_\_\_\_\_\_\_)。 甲方以转账支票或汇款形式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凭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可以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若甲方对乙方开展的相关工作存在异议的,则乙方应当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 (2) 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可要求乙方另行指派。若经两次另行指派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二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

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3)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考勤、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等),且甲方有权进行监督管理。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按照甲方选定的重点路段,进行乡土地被的选择和栽植,负责栽植完成后1个月的养护,提供1次后期养护管理培训,提供1份项目研究报告。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内容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乙方需将其在服务过程中收集的全部相关服务资料及时提交给甲方。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 (3)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委托其完成的服务内容。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 (4) 乙方应对其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教育, 乙方对该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人身损害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 (5) 乙方需保证其在开展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所制作的相关服务资料依法享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并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若乙方因此与第三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则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 (6) 在服务内容的准备过程中, 乙方应将所制作的服务方案等与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相关的材料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 若甲方对前述材料提出异议的, 乙方应当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 直至甲方满意为止。最终的服务方案等相关材料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为准。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

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7) 在服务内容的实施过程中,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期间内参加服务人员的人身和 财产安全, 若在服务期间发生参与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事故, 均由乙方承担全 部责任, 与甲方无关。

#### 六、知识产权

- 1. 乙方提供服务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 2. 乙方保证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等)的情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3. 乙方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乙方提供服务所使用材料和设备软件的知识产权除外。

#### 七、保密条款

-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在提供服务中获取或者知悉的资料和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
-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服务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 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 八、支付考核条款

- (一)为建立严密的工作规程,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质量,甲方对本合同的履行过程及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与考核,并出具书面考核表,作为甲方核减并支付乙方服务费的依据。
  - (二)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中的服务态度;

- 2.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中的出勤情况;
-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供考核的情况。
- (三)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后,依据考核情况对乙方服务费进行核减,核减标准如下:
-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服务态度恶劣,经甲方沟通后未有改善的,当批次服务费扣减<u>3</u>%。
-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接到部门投诉,情节恶劣并经甲方核实无误的,当批次服务费扣减 3 %。
-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具的文书等存在重大错误,或出具相关文书等时间过长经 甲方催告未有改善的,当批次服务费扣减 3 %。
- 4.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每逾期 1 日按照合同总额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额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或者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甲方要求整改 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并按合同总额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3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3 %支付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 8.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3\_%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 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 因此减少的收入等,并有权解除合同。
  - 9.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而产生的公证费、担保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 10. 甲方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乙方服务出现重大错误及造成较大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服务费扣减,单次金额在5000元-10000元。

- 11. 乙方在工作中,因服务不到位导致产生媒体曝光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服务费扣减,单次金额 10000 元。
- 12. 乙方在工作中,因服务不到位导致产生居民投诉案件并且案件属实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服务费扣减,单次金额 500 元。
- 13. 乙方在工作中,产生区级检查问题整改不及时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服务费扣减,单次金额 500 元。

#### 九、投诉案件解约条款

因乙方(含乙方员工)以及有关的第三方原因产生投诉案件,造成甲方被处罚、扣分、赔偿等损失和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除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原因以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按合同总额 20 %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

-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 影响的时间。
-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 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 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 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十二、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所载明的各方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书、对帐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 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 收或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附则

1. 本合同☑无附件

□有附件,附件包括	等均属本合同不可
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合同组成部分文件与合同存在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为准。

-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 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4. 本合同一式<u>6</u>份,甲方执<u>4</u>份,乙方执<u>2</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 (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 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 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 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八) 我单位为独立投标, 未与任何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u> </u>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

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名	称)	,属-	于 <u>(</u> 竞	争性	磋商	文件	中明	确的	所属	行业	)	行
业;	承列	建(承	(接)	企业	为 <u>(</u> 1	企业名	称),	从业	人员		人	,营	业收	$\lambda$	为
	7	万元,	资产	总额	为	万	元¹ <b>,</b>	属于	(中	型企	业、	小型	企业	• •	微
型化	下亚)	);													

	2.	_	(标	的名	称)	,	属于	(竞争	性	磋商	可文/	件中	明可	角的原	斤属	行业	_)	行
业;	承	建	(	(接)	企业	为	(企)	业名称	<u>)</u> ,	从上	业人	员_		_人,	营	业收	:λ	为
		万	元,	资产	总额	为		_万元	<b>,</b> [	禹于.	(中	型企	>业.	、小型	型企	业、	微	型
企」	<u>比)</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_\_\_\_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 拟分包情况说明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	单位	立参	加	贵	单	位组	组织	<del>[</del> ]	そ购	的	项	目:	编	号	为				的_			_ 项	目	(	填′	写
7	采购	项	目名	さ 称	)	中			包	1,	(填	写	包	号	)	的	磋	商。	, }	拟名	签	订り	<b></b>	1.合	- 同	的	单个	位
1	青况	如-	下表	長所	示	,	我.	单1	位承	· 〈 诸	告一	旦	在	该	项	目	中	获征	得是	采り	哟	合同	司将	子按	下	表	所	列
1	青况	进行	行る	户包	,	同	时	承讠	诺分	龟	0承	担	主	体	不	再	次	分	包。	<b>o</b>								
Γ																				Liv	1 1	4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 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元)	占该采购包 <b>预算金额的</b>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E	期:	年	月	E

说明:

- (1) 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3) 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甲方 (供应商):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
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
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 联合协议

			及	_就"	(项目	名称)"		包采
购项目	目的磋商事宜	7, 经各	方充分协	商一致,	达成如下	协议:		
一、	由	牵头,_		·	参加,约	且成联合作	本共同进	行采
	购项目的磋	商工作。						
二、	为本	次磋商的	勺牵头人	, 联合体	以牵头人	的名义参;	加磋商,	联合
	体成交后,	联合体名	方共同	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	,就采购仓	今同约定	的事
	项对采购人	承担连带	<b></b> 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	均同意:	由牵头人	代表其代	也联合体总	<b></b>	安竞争性	磋商
	文件要求出	具《授村	又委托书	»₀				
四、	牵头人为项	目的总负	负责单位	; 组织各	参加方进	行项目实	施工作。	
五、	负责	,	具体工	作范围、	内容以响	应文件及	合同为准	1110
六、	负责	,	具体工	作范围、	内容以响	应文件及	合同为准	0
七、	负责	· 	(如有),	具体工作	作范围、 [	内容以响应	立文件及	合同
	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	协议合同	司总额为	元	,联合体行	各成员按!	照如下比	例分
	摊(按联合	体成员分	分别列明	):				
	(1)	_为口大	型企业口	]中型企业	L、□小微	企业(包含	含监狱企	业、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其⁄	他, 合同	金额为	元;		
	(2)	_为口大	型企业口	]中型企业	L、□小微	企业(包含	含监狱企	业、
	残疾人福禾	性单位]	)、口其/	他, 合同	金额为	元;		
	(···)	为口力	型企业	□中型企	业、口小领	改企业(包	含监狱企	>业、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其/	他,合同	金额为	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联合体名	-方不得耳	<b>手单独参加</b>	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	体参加同一合同习	页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	力。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	购合同履行完毕	后自动失	た效。如未)	成交,
本协	议自动终止。				
联	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	长合体成 5	员名称:	
盖	章:	盖	章:		
联	合体成员名称:				
Ţ	盖章:				
		日期:	年	月	FI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5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
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
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b>正反面</b> 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b>正反面</b> 电子件: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火口加 // 凹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12, 4	<u> </u>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E

8	分项报价表
$\circ$	// // I// // //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说明
1	地被植物栽种方案 设计费				
2	地被植物				
3	栽种费用				
4					
合计	/	/		小写: 大写:	

### 注:

-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此表。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地被植物),可另页描述,格式参考附件1。

供应商名科	下 (加盖	益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地被清单

序号	分名称	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备注/说 明
1							
2							
3							
4							
•••••	••••						
合计	/	/	/		/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和	尔(加	盖公章	):	
日期:	_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包号	寻 <b>:</b>	项目	名称:				
对本马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口无值	<b>扁离</b> (如无	偏离,仅勾选无	偏离即可)					
□有値	<b>扁离</b> (如有	负偏离,则须在	本表中对负偏离	5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 磋商等 件条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度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	坝目编亏/包	亏:	坝目名称	:	
		商文件条 目号(页		响应内容	(据实填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填写"无偏离"即可。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FI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	参加	贵单位	立组织	采购的项	目编号	-为	的		项目	(填
写采	购项目	名称	) 中_	包	(填写包-	号)的码	嗟商。	拟签订分	包包	合同的单	.位
情况	如下表	所示	, 我与	单位承	诺一旦在	该项目	中获行	得采购合]	司将	按下表质	听列
情况	进行分	包,	同时有	承诺分	包承担主	体不再	次分	包。			
								拟众句	i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 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1		合计:		

注:

- 1. 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 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 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 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和	尔 (盖)	章); _	
日期:	_年	月	E

#### 12 业绩

##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	签订时	合同金额	采购人/	项目单位	项目内
	称	间	(元)	项目单位	联系人及	容简述
					联系电话	
1						
2						
•••						

- 注: 1、投标人提供同类项目业绩(须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需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 3、采购人有核验原件的权利,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3 实施团队人员情况

#### 13-1 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情况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职务、分 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 13-2 本项目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	专业	
学历	职	称		职务	
相关工作年限	1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		
14/1/17 IK			务		
		=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	3 称	担任何职	是否已完成	备注
口拗	/ 成果情况		(负责人/参加者)	<b>人</b> 自 L 九 从	田仁

注: "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 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_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15-1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说明
1	地被植物栽种方案 设计费				
2	地被植物				
3	栽种费用				
4					
•••••					
合计	/	/		小写: 大写: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此表。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地被植物),可另页描述,格式参考附件1。

供应商	授权代表	签字	(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_	E			

附件1 地被清单

序号	分名称	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备注/说 明
1							
2							
3							
4							
•••••	••••						
合计	/	/	/		/	小写: 大写:	

供应商授	权代表	签字	(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